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认监〔2026〕326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各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我省省级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推进粤港澳检验检测领域交流合作，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省局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项目

2026 年度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分为 A、B 两类

项目。A 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验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有效维持情况，考核机构通过资质认定项目的实际检测能力；B 类能力验证项目主要帮助检验检测机构强化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机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包括：

家用电器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个：球压试验。

音视频、信息和通信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个：工作电压试验。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包括：

建材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3 项：铝合金建筑型材涂层厚度检测、硬聚氯乙烯管材拉伸屈服应力的测定、粉煤灰物理性能细度和需水量比的测定。

环境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2 项：水中铅的测定、水中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卫生、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 1 项：冻干粉模拟食品样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

二、参加对象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获得我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资质认定的机构均须参加；其他具备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检测能力的机构自愿参加；具备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检测能力的港澳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受邀参加。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具备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检测能力的机构和企业实验室自愿参加；具备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检测能力

的港澳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受邀参加。

三、组织与实施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省局组织实施，确定能力验证项目、制定工作方案（见附件），汇总公布和处理结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家用电器领域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音视频、信息和通信领域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联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相关项目能力验证承担单位。

四、时间安排

2026 年 7 月—11 月。

五、能力验证费用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不需缴纳费用。

（二）B 类能力验证项目。承办单位可向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收取样品成本费用和必要的组织费用。

六、实施要求

（一）请各市局组织辖区内的机构及受邀企业实验室参加能

力验证活动。应当参加 A 类能力验证项目因故不参加的机构，须向属地市局报备，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书面说明；不提交书面说明或无故不参加的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将列为监督抽查重点对象。

（二）承担单位应当配备足够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有效实施，A 类能力验证项目的承担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报送参加机构及受邀企业实验室名单和未按要求参加机构名单；B 类能力验证项目的承担单位于 8 月 24 日前报送参加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名单。能力验证项目总结验收及报告编写等工作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私下比对串通能力验证数据、结果，或者提供虚假能力验证数据、结果的，判定其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并予以公布；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理。

（四）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对能力验证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能力验证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认监处提出申诉。我局将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并给予书面答复。

七、结果处理和利用

（一）A 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者

1. 广东省机构。

（1）我局将汇总并公布本次能力验证结果。

(2)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机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2 年内可简化其相关项目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内容。

(3) 能力验证初测结果可疑、不满意的机构，应进行整改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送我局。补测结果仍不满意被判为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暂停出具包含不合格项目的 CMA 报告，并实施整改，经我局验收通过后方可出具相应项目 CMA 报告。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规定，撤销相应项目的资质认定；对整改期间或者整改后技术能力仍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项目，擅自出具标注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

2. 港澳机构及企业实验室。

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我局将汇总通报；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我局将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分析指导。

(二) B 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者

B 类能力验证项目旨在帮扶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查找其检测数据存在的风险。我局对于结果不满意的机构不予行政处理，经专家指导后进行补测，帮助提升技术能力。承担单位对结果满意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网站公示，能力验证结果可作为对机构分类

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八、联系方式及其他

（一）报名方式

本次能力验证使用的报名表等相关资料可根据验证项目分别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qc.com.cn>）、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vc.org.cn>）、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gdcaa.com>）查询获取。

（二）联系方式

1.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陈栩强、郭廷洲

联系电话：020-38835986、38835927

邮箱：gdsjj_rjc@gd.gov.cn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绪虎

联系电话：13824757471

3.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薄磊、陈宇军

联系电话：020-31705104、020-32369663

4. B类能力验证项目

联系人：梁婷婷、杨奋鹏、许正中

联系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 附件：1.非金属材料产品球压测试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2.工作电压试验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3.铝合金建筑型材涂层厚度检测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4.硬聚氯乙烯管材拉伸屈服应力的测定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 5.粉煤灰物理性能细度和需水量比的测定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 6.水中铅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7.水中氯化物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 8.冻干粉模拟食品样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非金属材料产品球压测试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球压测试目的为验证材料在高温工况下抵抗热变形、软化及塌陷的能力，确保电器产品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异常发热条件下仍能维持结构稳定与绝缘安全，有效防止短路、电击及火灾等安全隐患。该项目检测结果是否合格，直接关系到电器产品的安全性能及对人体的防护效果，是电气安全结构体系中至关重要的一项考核参数。为保障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非金属材料产品球压测试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非金属材料产品球压测试能力。

（二）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可采用符合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T 5169.2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 21 部分：非正常热 球压试验方法》，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或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登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qc.com.cn>），按照通知要求填写《非金属材料产品球压测试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制备，并对样品进行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能力验证样品采用防碰撞包装袋封装，包装袋和样品加贴唯一性编码。样品的分发通过顺丰快递统一寄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tangchu@cqclab.com.cn。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tangchu@cqclab.com.cn，邮件主题需写明机构或企业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原件、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寄送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基地，同

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判定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四）本次能力验证按照一定比例和数量要求，随机选取机构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现场检测过程的规范性，以及人员、场地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能力符合性。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名、资料收集：唐初

电话：0760-22519879

邮箱：tangchu@cqclab.com.cn

技术专家（联系人）：胡绪虎

电话：13824757471

邮箱：huxuhu@cqc.com.cn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 11 号

邮编：528427

附件 2

工作电压试验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工作电压是指电气设备在额定工况下正常运行时，其内部任何两点之间（或任一点与地之间）所能达到的最高有效值电压，是安全规范测试中的基础参数，贯穿了产品绝缘设计、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电压测试等多个核心环节。工作电压直接决定了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如在 GB 4943.1-2022 等标准中明确要求根据实测或额定工作电压，通过查表或公式计算出产品必须满足的最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在耐压测试中，需要在带电部件与外壳或不同电路之间施加远高于工作电压的高压，以检验绝缘强度。这个测试电压的高低，直接取决于工作电压。高电压环境下的绝缘材料除了要承受电场应力，还可能因漏电、局部放电而产生热量，加速老化。为保障 2026 年音视频、信息和通信领域工作电压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工作电压试验。

（二）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的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可采用符合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于2026年8月10日前，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vc.org.cn>）注册并选择“GDAMS2026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工作电压试验能力验证项目”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制备，该样品为工作电压测试盒。能力验证样品用纸箱包装，内含塑料泡沫防止磕碰。样品表面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2026年8月31日前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状态，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vc.org.cn>）进行收样登记并下载作业指导书。

四、结果反馈

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vc.org.cn>）在线填写结果、上传电子版资料，并将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报告单、能力验证计划调查表寄送至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

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验证工作小组技术人员、统计人员、能力评定人员等对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报告。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能力验证按照一定比例和数量要求，随机选取 30 家机构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现场检测过程的规范性，以及人员、场地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能力符合性。

（二）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报送其他机构或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判定为不满意。

（三）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公司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提供者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薄磊、陈宇军

电话：020-31705104、020-3236966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3号

邮编：510663

铝合金建筑型材涂层厚度检测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铝合金型材作为建设工程领域常用建筑材料，使用比较广泛，其涂层厚度质量对材料使用功能影响较为直接。该参数直接反映了喷粉涂层的均匀性与完整覆盖水平，决定了型材在户外服役中的抗腐蚀、抗老化、耐磨损能力及外观装饰稳定性。通过检测，可有效监控型材喷涂原材料、喷涂配方及生产喷涂工艺的一致性，及时发现因涂层厚薄不均、喷涂漏底、粉层堆积不足或固化工艺异常导致的质量缺陷，防止型材在工程使用中出现涂层剥落、锈蚀变色、性能衰减等质量失效问题。为保障2026年检验检测机构铝合金建筑型材涂层厚度检测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及参数：铝合金建筑型材（喷粉型材）；涂层厚度（涡流法）。

（二）截至2026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1.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

2.GB/T 4957-2025《非磁性导电基体金属上非导电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振幅敏感涡流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6年8月2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铝合金建筑型材涂层厚度检测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负责制备，并经均匀性检验合格，样品采用统一包装并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1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统一加盖公章后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机构及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王新祥、陈祖湘

电话：13802902859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许正中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
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硬聚氯乙烯管材拉伸屈服应力的测定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塑料拉伸屈服应力检测是评估材料力学性能、保障产品质量与应用安全的必要手段。该参数直接反映了塑料从弹性变形过渡到塑性变形的临界应力水平，决定了制品在实际承载中的抗变形能力和结构稳定性。通过检测，可有效监控原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一致性，及时发现因填充过量、回料掺杂或塑化不良导致的性能缺陷，防止产品在使用中发生不可逆的早期失效。为保障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硬聚氯乙烯管材拉伸屈服应力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及参数：硬聚氯乙烯管材拉伸屈服应力的测定；拉伸屈服应力。

（二）截至2026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1.GB/T 8804.1-2003《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1部分：试验方法总则》

2.GB/T 8804.2-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2部分：硬聚氯乙烯（PVC-U）、氯化聚氯乙烯（PVC-C）和高抗冲聚氯乙烯（PVC-HI）管材》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6年8月2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硬聚氯乙烯管材拉伸屈服应力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编号标示在样品包装袋表面，每袋共5个哑铃型试样。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日期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统一加

盖公章后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陈伟、苏敏涛

电话：13660295613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许正中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
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粉煤灰物理性能细度和需水量比的测定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粉煤灰是混凝土中用量最大的矿物掺合料之一，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混凝土工程的安全性和耐久性。细度和需水量比作为粉煤灰等级划分的核心物理性能指标，其准确检测对于保证混凝土工作性和力学性能至关重要。GB/T 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对混凝土中用粉煤灰划分三个级别，对应的细度和需水量比的技术要求为Ⅰ级：细度（45 μ m 筛余） $\leq$ 12.0%、需水量比 $\leq$ 95%；Ⅱ级：细度（45 μ m 筛余） $\leq$ 30.0%、需水量比 $\leq$ 105%；Ⅲ级：细度（45 μ m 筛余） $\leq$ 45.0%、需水量比 $\leq$ 115%。为保障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粉煤灰物理性能细度和需水量比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及参数：粉煤灰物理性能的测定；细度、需水量比。

（二）截至2026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1.GB/T 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及《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2.GB/T 1345-200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6年8月2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粉煤灰物理性能细度和需水量比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密封袋封装，密封袋外部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包括2袋样品：粉煤灰约500g以及对比水泥约1500g。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在线上报检测结果，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

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同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统一加盖公章后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赵侠、邵珊

电话：13929571085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许正中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
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附件 6

水中铅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铅作为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在环境中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准确测定其含量对饮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及公众健康有着重要影响。水中铅的测定是水质监测的关键指标，需确保检测能力符合国家标准，以满足环境监管要求。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23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标准规定，生活饮用水中铅的限值不应超过 0.01 mg/L，同时配套的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明确了水中铅的检测方法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2023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保障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水中铅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及参数：水中铅的测定；铅。

（二）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6年8月2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能力验证报名专栏，按照要求填写《水中铅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玻璃瓶铝盖封口，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唯一性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20 mL/瓶。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统一加盖公章后寄送给广东省认

证认可协会，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进行整改后，可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申请补测，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庄俊钰、罗小宝

电话：13660319074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许正中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
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水中氯化物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水体中氯化物的存在会构成多方面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①对水生生物产生生理胁迫，河水中氯化物浓度升高将导致水体渗透压上升，引发水生生物细胞脱水，进而干扰其正常的代谢与生理机能；②破坏水生生态系统平衡，氯化物含量的增加会改变水体的理化环境，对水生生物群落结构与功能完整性造成损害；③影响饮用水感官性状及公共卫生安全，过高的氯化物含量会劣化水的口感，长期摄入还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风险；④诱发土壤盐渍化，氯化物可破坏土壤团聚体结构，并抑制植物对水分及养分的吸收；⑤加速基础设施腐蚀，氯化物所含氯离子能促进金属管道与混凝土材料的电化学腐蚀进程。

国家标准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中氯化物（以 Cl⁻计）含量不应大于 250 mg/L。国家标准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氯化物含量不应大于 250 mg/L。为保障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水中氯化物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及参数：水中氯化物含量；氯离子

含量。

(二)截至2026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1.HJ 84-2016《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GB 853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6年8月2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按照要求填写《水中氯化物含量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采用密封袋和密封瓶封装,密封瓶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份样品约50mL。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统一加盖公章后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机构及企业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机构及企业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

(二) 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宗同强、石笛

电话：13250700843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许正中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冻干粉模拟食品样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 能力验证工作方案

菌落总数是衡量食品卫生控制水平的关键指标。广东省历年抽检数据显示，肉制品、糕点等品类食品的菌落总数不合格问题较为突出。实验室对菌落总数的准确检验，有助于排查各环节卫生隐患，防范食源性疾病发生。本次能力验证严格依据 GB 478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标准进行菌落总数测定，要求各实验室按照标准完成样品处理、接种、培养及计数的全流程操作。其目的在于考核实验室对该标准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日常检测工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帮助实验室识别问题、提升微生物检测能力。为确保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冻干粉模拟食品样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及参数：冻干粉模拟食品样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菌落总数。

（二）截至2026年5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

质的检验检测机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三）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GB 478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机构及企业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于2026年8月21日前登陆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网站（<http://www.gdcaa.com>），按照要求填写《冻干粉模拟食品样品中菌落总数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制备。样品为人工污染的食品样品，呈白色冻干状，采用真空冷冻干燥方式制备，西林瓶真空包装，样品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每瓶分装约1g。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前完成样品制备，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检验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caa@163.com，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统一加盖公章后寄送给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单位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黄宇、尹翔

电话：18686715907

报名、资料收集：梁婷婷、杨奋鹏、许正中

邮箱：gdcaa@163.com

电话：020-84159556、020-84159551

报告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凤凰创意园5号楼502室

邮编：51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校对：郭廷洲